

苗栗縣龍坑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用辦法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 三、苗栗縣政府 112 年 1 月 9 日府教特字第 1120024834 號函辦理。

貳、報名資格條件：

- 一、性別不拘，年齡 65 歲以下。
- 二、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三、具擔任本縣內各國小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經驗者得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參、甄選名額及聘期：

- 一、錄取名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 二、聘期：自 112 年 2 月 13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工作時數：每日 4 小時。

肆、工作內容：

- 一、身心障礙學生用餐、上廁所及在校生活照顧。
-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受傷、情緒失控、走失等）。
-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事宜。
- 四、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 六、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七、在學校相關人員協助下，每日上網填報工作日誌。
- 八、配合參與各項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活動。

伍、待遇：

- 一、採時薪制，每小時 176 元，每天最多核薪 4 小時，例假日不支薪，無年終獎金。勞保費、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 二、僱用契約依苗栗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陸、公告方式：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mlc.edu.tw/>)及本校網站公告欄。

柒、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

捌、報名及考試日期：

(本次甄選分3次招考，若第一階段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第二、三階段甄選。)

階段	報名日期	甄選報到日期	甄選時間	報到時間
第一階段 甄選	112年2月9日 9:00-9:40	112年2月9日 9:50報到	112年2月9日 10:00-10:30	112年2月9日 12:00前
第二階段 甄選	112年2月9日 13:00-13:40	112年2月9日 13:50報到	112年2月9日 14:00-14:30	112年2月9日 16:00前

一、親自報名

二、報名時請附以下表件：

1. 報名表乙份。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3.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三、報名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地址：苗栗縣後龍鎮龍坑里158號。

電話：037-722027#20、21

四、甄選方式：口試。

1. 口試：時間每人10分鐘(包含自我介紹)
2. 口試評分標準如下：
 - (1) 特教理念及特教經驗 30%
 - (2) 工作態度及服務熱忱 30%
 - (3) 儀容、應對、談吐 20%
 - (4) 會電腦文書處理 20%

玖、錄取公告與報到

- 一、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公告於苗栗縣教育處及本校網站。
- 二、錄取人員應於甄選結束後於報到時間內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由龍坑國小附設幼兒園補充修正之。

苗栗縣龍坑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報名簡歷表

需求學校	苗栗縣龍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身分證字號						
現職		電話				
住址						
最高學歷		E-mail				
前科具結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前科紀錄（恕不受理報名）					
經歷	1.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檢附相關證件	證件繳驗正本後發還，影本（正、反面請以 A4 影印）裝訂於本報名表後：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經歷證明。（無則可免附）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審議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甄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本欄由學校於甄試完畢後勾選。）					
------	--	--	--	--	--	--

苗栗縣龍坑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試評分表

應試者姓名：

編號：

項目	說明	給分標準	得分
面試	1. 特教理念及特教經驗	30	
	2. 工作態度及服務熱忱	30	
	3. 會電腦文書處理	20	
	4. 儀容、應對、談吐	20	
總分			
評分者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9 日